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9 期

(总第 463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三季度“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情况的督查通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35)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三季度“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及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通报

青政办函〔2019〕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三季度，省政府在全面总结分析上半年工作的基础上，在全省部署开展了“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省政府督查室紧紧围绕省政府的安排部署、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以及迎国庆保安全的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对二季度督查通报问题整改、项目投资、民生工程、“一网通办”等重点工作进行持续跟踪督办的同时，会同省考核办、省安委办等部门联合开展了覆盖8个市（州）26个县（市、区）24个省直部门的“全年考核目标任务督导调研”和“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督查。经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现将“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结合四季度“收好官、开好局”行动，对督查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自觉认领，“对号入座”，认真开展问题检视和整改，对工作推进迟缓、未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地区、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责任追究，对提出的有关工作建议，深入开展研究，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四季度是全

年“收官季”，也是“冲刺季”，各地各部门要聚力把握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思想再解放、精力再聚焦、责任再落实、措施再强化，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整改情况和制定的解决措施请于10月底前报省政府督查室（可通过省政府“710”政务督办系统上传或传真报送，联系电话：8252037）。

- 附件：1. “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全省三季度项目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2019年民生工程三季度任务进展情况
4. 《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5. 全省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1

“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总体情况

“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共安排 93 项目标任务，其中，深化医改、生态等改革任务以及引黄济宁、西成铁路、青海湖机场项目建设等 27 项持续性任务正在有序推进，56 项定性定量任务中有 4 个具体工作因客观原因没有完成外，其余全部完成。4 个未完成具体工作是：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印发的《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文件已起草完成，拟近期上报省政府研究；②省林草局负责的“举办全国自然保护区大会”工作。筹备工作已完成，因中央相关文件尚未出台，国家林草局还未确定会议召开时间；③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的“1 万亩沙漠化土地防治任务”。因通往曲麻莱县沙漠化治理区的道路被雨水冲毁，施工材料、车辆和设备无法到达项目区，造成年度任务无法完成；④省司法厅负责的“召开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会”。按照省委领导要求，要在统筹解决好基层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问题后，再适时召开推进会。

二、工作特点

三季度以来，全省上下面对宏观经济错综复杂、下行压力明显增大、多重困难相互叠加的局面，迎难而上，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不放松，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把抓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决心和毅力，聚焦问题，精准施策，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一）紧盯重点工作，力保经济平稳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全省重点工作暨年度目标任务推进会议”要求，进一步健全经济调度运行机制，领导分片包干，深入重点地区、单位和

企业，面对面解决问题，点对点督导落实，全力以赴促经济平稳运行。加大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全省盘活上年存量资金 257.9 亿元，下达省级预算内项目建设资金 84%，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6.8 亿元，省内 32 户企业融资 133.8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713.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8.23 亿元（同比增长 2.6%），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成功举办 2019 藏毯国际展览会暨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和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签约 226 个项目。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16.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69%，第十九届青洽会签约项目履约率 94.8%、开工率 74.1%、资金到位率 37.46%，第二十届青洽会签约项目履约率 90.5%、开工率 39.3%、资金到位率 7.27%。推动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190 项重点项目开复工率 85.3%，完成投资 667 亿元；“百项万亿”重大工程、310 项重大前期和 100 项重大前期项目分别有 86 项、170 项、49 项进入开工、报建或审批阶段；西成铁路、“引黄济宁”等项目前期进展明显，全口径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4.9%。稳步推进消费旅游市场。1—9 月，预计全省完成社零总额 561.72 亿元，同比增长 5.7% 左右；累计接待游客 4459.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7%，实现旅游总收入 497.3 亿元、同比增长 18%。

（二）聚焦“清零”目标，奋力冲刺脱贫攻坚。全省上下始终将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奋力冲刺年度任务。7 月 2 日，召开全省绝对贫困“清零”行动视频会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省长预备金支出 3.27 亿元、省财政提前垫付资金 6.62 亿元，专项用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巩固脱贫成果。全力推进牦牛、青稞、村级光伏、乡村旅游、民族手工艺

等“五大扶贫产业”发展壮大，协调落实1.8亿元贷款，对100多家牦牛养殖、青稞加工等扶贫合作社和企业进行扶持；208个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初见成效，带动5.34万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建成310个“扶贫车间”，带动2.18万农牧民就近就业。村级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并网发电，目前已累计发电25427万千瓦时、收入达1.9亿元，预计年收益将达5.3亿元。5.2万户20万人的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我省的4个方面30条突出问题和国家2018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的54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 强化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各地各部门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三线一单”初步成果已通过省政府审议，《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2019—2035年）》《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等政策文件已编制形成，陆续进入审批程序。成功举办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达成了我国第一个国家公园共识《西宁共识》。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三年完成营造林1200万亩，森林覆盖率增加近1个百分点。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强化资金保障，统

筹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已从典型示范转向面上推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督察组共转办群众举报件33批1205件，相比第一轮下降47.6%，目前已办结998件、阶段性办结182件、未办结25件，总体办结率82.8%；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52项问题已完成整改29项、销号备案11项。1至9月，列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4.7%，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保持优良，湟水民和桥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1%；主要城市西宁海东优良天数平均比例为94.4%，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

(四) 稳步推进改革，年度任务有序完成。2019年度涉及政府领域改革任务共有127项，截至9月底，39项已按时完成，6项正在等待中央顶层设计，82项正在全力推进。其中，按时限要求应在6月底前完成的26项任务中，完成22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的2项任务经省政府和省委改革办同意申请延期，有2项还未完成（二季度就已通报）；应在第三季度完成的任务有4项，3项已完成，1项未完成。5项未完成任务是：

序号	改革任务	应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目前进展
1	开展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6月底前	省政府审改办	海东市正在起草文件。
2	出台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6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	正在征求意见。
3	制定深化文化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8月底前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已起草形成，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待厅务会审议研究后，报省政府审定印发。
4	出台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意见	6月底前 延期10月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已征求完意见，拟于10月中旬上报省政府研究审议。

序号	改革任务	应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目前进展
5	出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6月底前 延期12月底	省生态环境厅	因文件性质发生变更，因此增加了相关工作内容的调研，目前正在进一步起草完善。

三、开展“政策落实年”工作情况

为助推“政策落实年”在全省扎实有效开展，我们将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办理落实及执行效果，确定为引领和贯穿全年督查工作的主线及督查重点。4月初，对一季度各级政府、各部门落实政策性文件督查情况通报全省后，各地各部门对上级印发的政策文件办理和贯彻落实效率明显提升。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性文件办理情况如下：

截至9月底，国务院2017、2018年印发的政策文件中，除省财政厅负责承办的1件因今年9月27日财政部才部署，目前正在办理落实外，其他文件均已办结。目前收到的52件国务院2019年政策文件中，已办结25件，尚在办理27件（均未超出注批办理时限）。对省政府印发的政策性文件，2017、2018年文件各市（州）平均办理落实率9月底为99.98%、98%，目前，2017年应办结文件中，海南州和海北州各有1件还未办结；2018年文件中，海北州有5件未办结，西宁市有3件未办结，黄南、玉树、海西州各有2件未办结，海东市和海南州各有1件未办结。

为有效解决政策文件“穿靴带帽”篇幅长、“以文件落实文件”、靠提高发文规格推动工作等问题，省政府一季度通报中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起政策文件审查审核和成本效能评估机制。在建立审查审核机制方面，省政府办公厅率先成立由省政府秘书长任组长的发文审核组，加强对印发政策性文件必要性和文稿质量的审查把关，对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上下一般粗的文件一律不发，从源头上减少发文数量，下半年以来，省政

府主要文件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24%。目前，各地各单位中，除海西州（已制定未签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尚未建立外，其余地区、部门均建立了发文审查工作机制。但基层普遍反映，上级文件的针对性、操作性明显强了，而文件和督查检查考核数量并未减少。在建立效能评估机制方面，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共对48份政策文件执行情况开展效能调研或评估，共查找发现各类问题120多个，提出改进工作建议近40条，近百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推动完善措施150多条，有效促进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提高，取得了较好实际效果。

四、拜会国家有关部委和央企请求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省向国家部委和央企提出了23条建议和52项请求事项。按照省政府领导要求，我们将建议事项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进行了持续跟踪督办，《落实情况督查台账》每两个月专报省领导阅示。从跟踪情况看，截至9月底，所提的23条建议事项，进展明显的有18项，正在推进的有5项；52项请求事项清单中，要求7月底前完成的3项工作已按时完成，要求9月底前完成的2项工作基本完成，要求12月底前完成的13项中4项基本完成，持续推进的34项工作也都不同程度取得进展。

五、几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在开展综合对账督查的基础上，对省政府领导关注的“全省项目投资工作”“民生工程进展情况”“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任务推进情况”以及“安全生产保障”4项重点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督查，四个专题任务完成情况附后。

全省三季度项目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工作是省政府重点关注任务之一。三季度，我们采取一对一紧盯战术和挂牌督办的方式，深入盐湖佛照蓝科锂业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盐湖比亚迪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等项目一线，查找问题、督促进度，同时实行接力督查的方式，组织各地区政府督查机构分片包干，对辖区内重点项目督导检查。截至 9 月底全省投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截至 9 月底，年度安排的 190 项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开复工 159 项，较 8 月底增加 5 项（水利项目、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各新开 1 项，民生改善新开 2 项），开复工率 85.3%。各类项目开复工和各地区、有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9 月 190 项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

项目类别	水利 6 项	交通 42 项	能源 24 项	信息 7 项	城镇基础 设施 17 项	生态建设 10 项	产业发展 61 项	民生改善 23 项
开复工数	6	29	20	7	15	9	51	22
开复工率	100%	79%	83%	100%	88%	90%	85%	96%

1—9 月各地区、有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预计完成情况

地 区	目标任务 (增长率)	比上年 同期增长	地 区	目标任务 (增长率)	比上年 同期增长
西宁市	8%	-3.5%	海北州	7%	1%左右
海东市	8.5%	10%以上	黄南州	10%	10%
海西州	9%	11.6%	玉树州	7%	2.7%
海南州	10%	-16%	果洛州	7%	4%

部门 (企业)	目标任务 (亿元)	完成 (亿元)	完成率 (%)	部门 (企业)	目标任务 (亿元)	完成 (亿元)	完成率 (%)
省林草局	14	14.2	101%	省水利厅	65	39.4	60%
省扶贫局	28	28	100%	省交通运输厅	300	145	48%
省生态环境厅	5	4.9	99%	青海盐湖股份公司	20	29.4	147%
省教育厅	25	23	92%	青海油田公司	50	52.5	105%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6	5.4	9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16	69.4	60%
省民政厅	2.5	2.2	88%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19	10.6	56%
省能源局	320	261	82%	省通信管理局	100	51	51%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	0.8	80%	黄河上游水电公司	51	20.5	4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般性工业)	345	271	78.3%	西部矿业集团公司	27	8.7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60	356	77%	省投资集团公司	3	0.7	23%
省农业农村厅	27	20.7	76%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	10	0	0
省卫生健康委	9	5.8	64%	青海机场公司	12	0	0
省文化和旅游厅	2.6	1.6	61%				

从投资任务完成情况看，开复工率虽有提升，但总体推进情况依然不理想，只完成投资667亿元，为年度任务的58%。截至9月底，西宁市（含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43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42项，开复工率97%，完成投资201亿元，完成率77%；海西州实施的23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17个，开复工率74%，完成投资41亿元，完成率20%；海东市实施的19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14项，开复工率74%，完成投资27.88亿元，完成率55%；海南州实施的3个省级重点项目，

开复工1项，开复工率33%，完成投资50亿元，完成率3%。

二、部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一）年度“厕所革命”行动计划推进顺利。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全省“厕所革命”2019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为72872万座，省级补助资金1.4亿元，印发了《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从督查掌握情况看，各任务承建地区和单位开工率均达到90%以上、完工率54%，其中西宁市、海北州、玉树州超额完成建设任务。具体开工建设情况如下：

地区及部门	2019 年建设 目标 (座)	截至 9 月底完成情况		
		已开工 (座)	开工率 (%)	已建成 (座)
合 计	72872	72240	99%	51554
西宁市	4364	5875	135%	4447
海东市	33699	31431	93%	24935
海西州	3743	3743	100%	684
海南州	8759	8759	100%	5637
海北州	1452	1509	104%	1107
黄南州	8601	8599	100%	7592
果洛州	3975	3970	99%	2959
玉树州	8179	8255	101%	3770
省交通运输厅	51	51	100%	20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8	8	100%	8
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	10	10	100%	7
中石化青海销售公司	31	30	97%	28

(二) 引黄济宁项目前期进展快。省水利厅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及大部分附件并通过审查, 22 项附件中 9 项已办结, 13 项待审批。水利部正在对工程受水区用水需求、节约用水、引黄济宁与引大济湟的关系等问题进行复核论证。水利部领导先后两次来青实地调研, 9 月 2 日, 水利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引黄济宁工程。根据省林草局出具的工程建设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件, 引黄济宁前期办配合中国水科院, 对湟水流域土地利用、植被、土壤、湟水干(支)流已建水利工程进行汛期外业调查, 并布设采集土样和水样。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可研报告的补充报告, 完成饮水线路和供水干线不良地质局部改线段地质初步勘察等工作。省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安排的可统筹资金 3.48 亿元。

(三) 可可西里盐湖漫溢应急工程建设推进有力。8 月 25 日, 临时应急引流疏导工程正式

启用, 运行平稳, 盐湖湖水已疏导至下游清水河, 延缓了盐湖水位上涨速度, 降低了湖水自然漫溢的威胁。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后续引流疏导拓宽工程于 9 月下旬进场开工, 现场施工人员 130 多人、设备 103 台(套), 医务救助设备均到位, 工程进展顺利。前期引流工程运行正常, 人工溢流口护理、上下游连接段及清水河护岸基础, 无明显沉降和变形, 边坡稳定。

(四) 盐湖比亚迪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等项目进展迟缓。盐湖比亚迪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 本年度应完成土建施工投资 2 亿元。该项目自立项以来一直处于前期状态, 没有开工建设。现场了解到盐湖股份公司与深圳比亚迪公司已进行了长达一年之久的谈判, 但始终未达成一致协议。对此, 我们分别约谈了青海盐湖股份公司负责同志和深圳比亚迪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督促两家公司积极开展有

效对接谈判，全力促成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格尔木兆吉2万吨碳酸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审批工作尚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7月22日将相关资料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后，该厅至今未开展勘测定界审查验收工作。对此，我们已督促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尽快办理该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审批等前期手续。近日，海西州政府已将该项目替换为盐湖三元钾肥利用含钾废盐建设20万吨/年精制氯化钾、600万吨/年工业氯化钠项目；将格尔木兆吉2万吨碳酸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替换为柴达木自然资源检测中心项目。

(五) 蓄集峡水利枢纽、青藏高原原产地特色产业聚集园高原农牧产品大宗交易中心等项目融资困难。2019年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下达投资计划1.7亿元，实际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1880万元，地方配套部分至今没有足额到位，节点工期受到较大影响。据了解，蓄集峡水利枢

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先后与国家开发银行、农发银行、邮储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对接，但都因为无实际抵押物、建设用地为国家划拨用地不能抵押、政府不能担保等原因贷款无果。“青藏高原原产地特色产业聚集园高原农牧产品大宗交易中心”项目由于后续建设资金缺乏，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仅有少量工人在施工维护。

(六) 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近两月无进展。8月份省政府已进行通报，但两个月来其中7个未开工项目点依然没有实质性进展。1—9月，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500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10%，总体进展缓慢（详见下表）。此外，海南州、黄南州7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年度计划开工建设天然气管道549千米及门站等配套设施，也因为资金筹措困难、土地手续办理周期长等原因而进展缓慢，1—9月完成投资500万元，仅为年度投资计划的1%，年内无法开工建设。

天然气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年内完成投资（万元）
1	西宁城西储气站	准备购置设备设施	已开工	12779
2	海东市民和县储气站	10月16日开标	已开工	2000
3	海西州格尔木市储气站	10月16日开标	已开工	8000
4	海东市乐都区储气站	用地预审	待定	2000
5	海西州德令哈市储气站	办理核准前期工作	待定	5000
6	海东市平安区储气站	土地调规	待定	1000
7	海南州共和县储气站	办理核准前期工作	待定	500
8	海南州贵德县储气站	土地前期工作	待定	1000
9	海西州乌兰储气站	办理核准前期工作	待定	500
10	西宁市上新庄储气站	编制土地调整规划	2020年3月	0

2019年民生工程三季度任务进展情况

为推进民生实事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年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三季度，我们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日报》内参上关于民生工程的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专题会要求，持续对民生任务实施进度及通报问题的整改进行了跟踪督办，推动查漏补缺及问题解决。具体任务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九月底民生实事工程进展情况

（一）二季度督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

督查通报下发后，各地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针对通报指出的3个方面7项具体问题，对号入座，自觉行动，迅速安排开展整改。

1. 关于“个别工程启动晚、进展慢”问题。

省妇联对“两癌”救助工作启动晚问题在认真检视的基础上，抓紧组织实施，对各市州上报第一批申请资料严格审核后，印发《关于拨付省财政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专项救治金救助105名患病妇女的通知》，开展救助工作。同时，督促各市州继续做好救助患者的申报工作，以确保年底前完成300名特困患病妇女救助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棚改、危房改造进展慢等问题，一方面对果洛州等地申请变更任务加快审批，另一方面向进展慢地区派出常驻工作组进行现场业务指导，督促施工进度，从班玛县调整到玛沁县实施的200户棚改任务正在进行招投标，达日县变更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招投标，近日可开工。省林草局针对班玛县国家电网投资建设10千伏变电所项目无法落地问题，立即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进行沟通，并积极协调省直相关部门，目前已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设，下一步将指导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2. 关于“有些部门重项目下达、轻指导服务”问题。

针对此问题，承担民生工程的所有部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奔着服务去，深入各地调查研究，全面检视整改，指导民生实事任务扎实推进。对各地反映图审慢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重点项目办，对部分地区进行督办；针对制度规定、工作机制方面存在问题，匡湧副省长召集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起草《关于提升施工图审质量和效率的意见（试行）》，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各市州政府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分管领导亲赴项目现场调度指导。

3. 关于“个别民生项目运行管理跟不上达不到预期效果”等问题。

省残联就市（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挥效用不够问题，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管理，印发《关于持续深入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的通知》《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人员培训，对全省51个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126名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38名学生首次在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实习；三是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通报制度，并积极协调各市（州）给已建成市（州）级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新增专业学科带头人争取编制。省教育厅对青南地区学校冬季取暖问题，按照“因地制宜、一校一策”原则，在玉树、果洛选取不同类型、规模、条件的9所学校作为清洁取暖改造试点，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实施阶段，10月初将投入运行。同

时，经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协商，由教育部门负责落实电采暖改造资金，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对供电未覆盖地区或用电负荷达不到要求学校，列入总体规划逐步解决或列入年度计划保障电力供应。目前，正在编制《学校取暖专项建设规划》，拟争取国家专项逐年实施；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规划》，重点解决“三区三州”地区60所学校49.7万平米校舍取暖问题。

（二）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三季度，各地各部门聚焦重点解难题，抢抓工期、综合施策，统筹推进落实。截至9月底，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10类22项任务中，已完成7项，基本完成4项，正在努力推进的11项。总体看，民生实事工程落实有力、进展顺利，年底前能够完成既定目标。

1. 已完成的7项是：①继续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自1月1日起，人均提高82元，达到858元。②调整提高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后人均增加213元左右；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由每年100元提高至200元。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自1月1日起，城市低保月人均提高80元，农村低保年人均提高600元。④培训100人次养老护理员工作。6月份已完成年度培训任务。⑤建立脱贫兜底医疗救助制度。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保全省76809名贫困人口100%参保，住院报付比例达到90%以上。⑥为320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为全省300名贫困残疾学生发放教育资助工作。8月底完成为326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完成年度任务的101.8%；为719名贫困残疾学生发放教育资助，完成年度任务的240%。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0.64平方公里，为年度任务的105.32%。

2. 基本完成的4项是：①全民健康工程中分项之一。为11万名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任

务完成，免费为农牧区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完成91.2%，增补叶酸5万名任务完成80%。②全民健康工程中分项之二。新建53个国民体质监测点任务已完成投标进入安装，超任务13个；为100个乡镇、村、社区、寺院配备（更新）健身器材307套月底前完成安装。③实施35个校园绿化项目进入验收阶段，确定的5个省级森林城镇按照创建方案有序推进。④1—9月全省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0%以上。

3. 正在努力推进的11项是：①全省绝对贫困“清零”工程。②扩大普惠性幼儿教育工程。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工程。④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工程。⑤幸福养老工程项目中“新建、改扩建1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任务。⑥救助300名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任务。⑦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000余件任务。⑧实施10个“美丽城镇”、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和50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⑨7万座以上“厕所革命”任务。⑩稳定就业工程。⑪农牧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各目标任务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后）。

（三）“青海政务督查”公众号收集民生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民生无小事，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反复强调“民有所求，政府一定要有所应，努力解决群众的基本诉求，是民生之根本”的要求，我们在督促推动民生工程加快实施的同时，坚持把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将解决问题的成效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试金石”，对城镇职工医保金缴纳等20余件政策咨询类问题、改进工作类建议及时转相关部门予以答复或研究办理，对省政府领导转交我室和群众通过“青海政务督查”公众号反映的涉及拖欠农

民工工资、水电路设施陈旧破损维修不及时造成生活不便、办证时间较长等 50 件民生领域的问题线索，点对点转交相关地区和部门限时核查办理。帮助 36 名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 50 余万元；解决了西宁市多巴镇韦家庄村、乐都区寿乐镇引胜片区群众饮水困难、民和县华庭农贸市场无公共厕所等 30 多件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督促两个单位改进工作流程，提高了为民办事效率。同时，对办结事项全部回复诉求当事人，对部分办结件回头实地复核后，在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开设窗口及时向群众公开反馈，得到社会各界肯定和赞誉，群众满意率达 97%。

二、对谋划 2020 年民生实事工程的思考和建议

民生工程既是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一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各地各部门以民生工程为抓手，把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力和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解忧、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在对民生工程的持续督办中，我们深切感受到民生工程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的实惠，感受到人民群众共享到改革开放成果的幸福喜悦心情，以及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出的巨大软作用。但在深入调研督查中，我们也发现有的民生项目，政府投了大量财力物力人力，但群众感觉像看客、旁观者，漠不关心，获得感并不强、满意度也不高。为此，我们也进行了深入分析思考，针对工作中发现的一些现象和问题，对下一步谋划 2020 年的民生实事工程提出一点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

（一）在民生项目选定上，建议要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民声，“因需立项”。在督查走访中部分群众反映，每年实施的民生工程基本一个样，普遍关心的、确实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愁事难事、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不在民生工程计划

中。比如，全省各地普遍反映存在群众无法办理不动产证的问题，经我们初步调查统计，全省各地涉及居民小区 300 多个，涉及群众近 12 万户，时间跨度从 2 年到 30 年不等，这里面既有国家政策的调整完善，也有部门缺乏监管和开发企业未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群众花钱买了房却迟迟拿不到不动产证，对此意见很大（具体情况附后）。又如，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部分地区培训内容固化传统，家政服务、中餐烹饪、电焊等“老三样”偏多影响就业，而电子商务、驾驶员、挖掘机操作员等技能需求量大的培训供不应求，培训做了，群众并不欢迎；黄南州针对性举办手工艺品制作、建筑泥瓦工等实用性技能培训 100 多期，海西州依托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西创业培训基地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提高供给，满足需求，群众满意度就较高。

（二）在民生工程的实施上，建议不要“撒胡椒面普惠”，应“精准实施”。由于全省各地建设发展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群众所需各有不同，补齐民生工程短板需要因地制宜、因缺制宜。以幸福养老民生为例，2018 年底全省 60 岁以上人口已达 72.69 万，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 13.3 万，同时，大批 60 后、70 后大多只有一个子女，伴随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以及养老观念的转变，选择敬老院养老、“养”“医”需求叠加趋势越来越明显。从全省看，截至 2018 年底，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133 个，床位 24544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3 张，反映出我省养老服务业存在明显短板，集中供养能力不足；从省情特点看，全省大部分群众的养老基本选择在气候条件较好的西宁、海东，其中 50% 以上老人定居在西宁。而目前的现状是：① 西宁有公办养老院 25 所，床位 11500 张，海东有公办养老院 30 个，床位 4319 张，共计 15819 张床位，往往是“一床难求”，其中，老百姓认

可度高的仅有2所700张床位（省老年福利中心200张床位，西宁市社会福利院500张床位），成为抢手的“香饽饽”，出现求一床需排队等待2年以上。②牧区六州受地理、经济等条件限制养老设施却发挥作用不明显。六州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707个，正常运行的677个，8725张床位，一部分由于建成年代较早不达标，加之护理人员流失，无法正常使用（同仁县隆务镇、泽库县麦秀镇敬老院建成后未启用），一部分入住人数逐年减少，床位闲置。③医养结合试点也面临诸多困难。由于设置门槛高，聘用人员难，医保支持有制度盲点，民政、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等，致使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作为补充的多元化格局尚未形成。

（三）在民生项目的内容设计上，建议加强科学统筹，统一标准，实质性地解决群众的需求。一方面，要解决实施标准不统一，“你干你的、我干我的”问题。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为例，每年省直部门下达计划后，就由各县组织实施，由于没有各地区统一的实施标准，没有与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厕所革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整合，或因配套资金不足，个别地区只是简单开展外墙节能保温，下水管网铺设、接气送污等后续工程跟进困难，整体效果不明显。如果能有效整合资金，成熟一个村庄，推进一个村庄，积少成多、积沙成塔，更能增加百姓的获得感。调研中我们看到，湟中县李家山镇李家山村和大通县景阳镇土官村整体推进，接通天然气、旱厕改水厕、改造保温外墙、配上文化活动广场，村民们过上了和城里人一样的生活，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发自内心感谢党感谢政府，有老人甚至从西宁市返回村里居住。另一方面，在规划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时，要解决“只顾刷墙贴面不管水电网老旧

破损”问题。比如，西宁市还有很多老旧楼院管线多为七八十年代铸铁材质，严重破损，经常跑冒滴漏和堵塞，供水、排水困难，水电表多为共用，维修费用摊派难、纠纷多，严重困扰居民生活。可否在设计改造项目时统筹考虑，实质性解决群众的忧愁。

（四）在民生项目管理上，建议建立效果评估机制，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理”问题。如，“厕所革命”建设任务，工作落实简单化指标化，存在“为建而建”“一刀切”现象。任务下达了，基层职能部门压力大，不建完不成任务，建了不一定能用得上用得好，部分高海拔地区受气候条件限制，管道容易冻结，加装空调或暖气电费成本又太高，个别公厕建成后无法使用，或者堆放杂物一锁了之，造成闲置和浪费。再如，我们在二季度通报的青南地区10蒸吨以下锅炉全部关停，学校冬季取暖难问题，实际上这些地区的乡镇卫生院、派出所等同样只能采用电暖气取暖，既不暖和又不安全，还要负担高额电费成本。建议有关部门总结省教育厅清洁取暖改造试点经验，针对不同类型、规模、条件、海拔的站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彻底解决冬季取暖问题，也为基层留得住人创造条件。

（五）基层在申报项目时要把握刚性需求，认真研究量力而行，避免出现“计划下达了，基层干不了”问题。部分项目出现变更或启动晚、推动慢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无法配套项目资金。一方面各地区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项目工作，认真研究谋划，不能盲目上报项目；省职能部门也应掌握实情、摸清底数，不能自行下达计划，造成地方无力承接。另一方面，如，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可否变“求面”为“求质”，根据轻重缓急，不要求地方配套，集中资金一个地区一个地区逐个改造改善。

关于对全省房地产开发项目无法 办理不动产登记情况的调查

今年以来，基层群众通过信访、调研督查、“青海政务督查”公众号等渠道，对部分房地产项目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进行反映，仅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就占反映问题总数的10%。为此，我们对全省无法办理不动产证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

一、群众无法办理不动产证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全省于2015年9月开始实施“发新停旧”工作。为保障和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2017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和规范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意见》《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省

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各地职能部门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登记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水平，登记工作稳步推进。但因各种历史遗留原因，全省各地普遍存在部分群众无法办理不动产证的情况。

(一) 全省无法办理不动产证数量、涉及户数及时间跨度。经调查摸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涉及无法办理不动产证居住小区有310个、群众119488户（地区分布详见下表）。小区建成入住但无法办理不动产证时间跨度长，最短的2年，最长的则达30年（原湟中县医药公司家属院，涉及户数12户，小区建成时间为1989年，因无基建审批手续和相关房改文件，至今无法办理不动产证）。

地区	涉及小区	涉及群众	地区	涉及小区	涉及群众
西宁市	68个	50870户	海北州	36个	5434户
海东市	62个	20048户	玉树州	12个	5758户
海西州	95个	30881户	果洛州	17个	2577户
海南州	20个	3117户	黄南州	12个	803户

(二) 无法办理不动产证登记的原因分析。通过了解，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主要制约因素有：开发建设单位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改变容积率、改变土地用

途、未完成消防、人防、房屋竣工验收，欠缴相关税费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未向所在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完整备案资料等，致使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成因复杂，既有国家政策的调整，

也有部门缺乏监管，还有一些开发企业自身实力不强、内部管理混乱、拖延工期以及未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方面原因。

1. 欠缴相关税费（涉及小区 33 个）。一是欠缴土地出让金。个别开发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擅自改变批准的容积率或土地用途，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对改变容积率、改变用途部分补缴土地出让金，但开发建设单位未及时补缴土地出让金。加之国家政策调整，按照现行政策，土地出让金必须按照现有土地价值进行核算，新标准核算的土地出让金与开发企业当年取得土地时价格存在较大差价，个别开发企业以筹措资金困难为由，至今未补交，导致不能办理的问题。**二是欠缴增值税等税费。**个别开发建设单位以各种理由没有缴清国家规定有关税费，无法向登记部门提供缴税凭证，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

2. 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未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涉及小区 285 个）。个别项目开发企业实力不强、项目管理失控、拖延工期，随着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调整，特别是消防、人防等技术标准均提高档次，按照当年原标准实施的项目建成后人防、消防、房屋竣工等达不到新的验收标准，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个别开发企业与施工单位存在经济纠纷或拖欠各类建设费用等问题，正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也导致了项目无法竣工验收备案；还有个别开发企业已破产，无合同、无住户名单、无任何资料，无法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3. 个别企业违规销售“小产权房”、个别小区土地抵押（涉及小区 4 个）。个别企业不顾国家明令禁止，利用集体土地上建设村民安置房时机，未取得相关手续，擅自按商品房销售，形成“小产权房”，导致后期无法办理不动产证。

另外，个别企业为筹措资金，将项目开发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时间较长，按照规定抵押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部分省、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借此对其他省份如何解决此类问题也进行了初步了解。经了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在各省（区、市）均不同程度存在，成因基本一致。目前，部分省市已开始着手解决此类问题，并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了群众高度认可。**黑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问题整改，2017、2018 年黑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回迁安置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全省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的政策措施的意见》，从 2017 年开始至今年初完成 176 万户历史遗留不能办理不动产证中的 144 万户登记办理工作；部分省份在省会城市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如长沙、石家庄、呼和浩特、济南、西安、郑州、海口、兰州、沈阳、贵阳等市相继出台政策规定，着手解决历史遗留不能办理不动产证问题；部分地区将解决历史遗留不能办理不动产证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取得积极成效，如天津市红桥区在主题教育期间再次对历史遗留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大工作力度，解决了历史遗留房地产项目涉及的 1.4 万余户居民办证问题。

三、工作建议

鉴于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问题涉及面广，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会同各市州政府进一步摸清全省底数，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若具备逐年解决条件，可视情作为今后民生工程的一项具体内容，区分轻重缓急逐步加以解决。

2019年1—9月民生实事工程进展情况一览表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p>(一) 绝对贫困“清零”工程</p> <p>1. 实现17个贫困县摘帽、170个贫困村退出、77万贫困人口脱贫,力争年底实现全省绝对贫困“清零”。</p>	<p>省扶贫局</p>	<p>年底前</p>	<p>积极推进。</p> <p>(1) 补齐短板。 一是完成5.2万户20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1.5万户农牧民危房改造全部开工。二是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全员动员入学工作,做好控辍保学。三是700个村级卫生室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399个,竣工281个,竣工率57%。四是开展安全饮水脱贫攻坚“回头看”,39个县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全部开工,年内可完成79.4万农牧民(其中贫困人口2.1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p> <p>(2) 产业治本。 推进牦牛、青稞、村级光伏、乡村旅游、民族手工艺“五大扶贫产业”发展壮大。</p> <p>(3) 强化协作。 落实江苏帮扶资金3.35亿元,较上年增长24.8%,已全部切块到县。</p>	
<p>(二) 稳定就业工程</p> <p>2.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问题。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8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万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年底前</p>	<p>积极推进。</p> <p>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开展系列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累计发布招聘事业单位招聘岗位3860个;对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实现“动态清零”,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印发实施方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单位)负担,支持稳定发展。</p> <p>1—9月,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6.78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4.5%。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55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2.5%。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324人,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79.3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1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1%。</p>	

督查发现问题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任务目标
<p>极个别地区统筹谋划不到位,出现变更调整,重新选址、重新设计方案等,影响项目开工进程和资金拨付。如,二季度新建西宁市大通县朔北乡中心幼儿园已完成可研,正在做初设,三季度因土地原因重新选址到药匠台原小学,目前还在图审阶段。</p>	<p>积极推进。自我加压,超计划安排部署任务。 (1)幼儿园。落实建设资金1.58亿元,建设幼儿园35所,其中新建20所,扩建15所。截至9月底,开工32个,开工率91.43%;完工13个,完工率37.14%。 (2)学前教育补助。截至9月底,下达资金1.15亿元,购买前教育保教岗位13492个。同时,下达资金809.52万元进行提标,每岗每月增加50元。</p>	<p>年底前</p>	<p>牵头: 省教育厅 配合: 省财政厅</p>	<p>(三) 扩大普惠性幼儿教育工程</p> <p>3. 新建、改扩建28所幼儿园,对1.4万名幼儿教师和保育员给予补助。</p>
	<p>积极推进。自我加压,超计划安排部署任务。 (1)落实建设资金8.01亿元,新建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19所,截至9月底,开工98个,开工率82.35%;完工12个,完工率10.08%。 (2)省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建设)项目。累计落实资金4.8亿元,正在抓紧建设。 (3)职业学院打造特色专业。落实资金3.4亿元,重点加强20所职业院校的大数据、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老年服务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特色专业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p>	<p>年底前</p>	<p>省教育厅</p>	<p>(四)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工程</p> <p>4. 新建、改扩建40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省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建设)项目,助力20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p>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p>5. 实施 1 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及 3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1.5 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及 3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项目。</p> <p>(五)改善民居住房条件工程</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年底前</p>	<p>积极推进。</p> <p>(1) 城镇棚户区改造。截至 9 月底,新开工 5063 套,开工率 50.63%。</p> <p>(2)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截至 9 月底,开工 27214 套,开工率 90.71%。落实省级补助资金 4.5 亿元,完成投资 1.68 亿元。</p> <p>(3)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截至 9 月底,农牧民危房改造开工 1.5 万户,开工率 100%;竣工 1.19 万户,竣工率 80%。</p> <p>(4)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7 月 22 日,分解下达 2019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任务;8 月 20 日,下达 2019 年省级补助资金 45000 万元。各地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截至 9 月底,已开工 7068 户,开工率 24%。</p>	<p>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未能同管网改造同步考虑。如,西宁市礼让街、文化街片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推进慢,统筹不力,个别地区只是简单开展外墙节能保温,没有与乡村振兴、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厕所革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结合,整体效果不明显。</p>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6. 继续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牵头： 省医保局 配合： 省财政厅	8月底前	已完成。 3月27日印发《通知》，自1月1日起人均提高82元，达到858元。其中，财政补助提高30元，达到596元；个人缴费提高52元，达到262元。	
7. 为10万名6—24月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免费开展农牧区妇女“两癌”筛查15万名、增补叶酸5万名。	省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基本完成。 (1)1—9月，为11万名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完成年度任务的100%以上。 (2)1—9月，完成农村妇女“两癌”检查13.68万例(其中宫颈癌检查8.4万例，乳腺癌检查5.28万例)，完成年度任务的91.2%。 (3)1—9月，为全省4.05万名农牧区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完成年度任务的80%。 本月启动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将免费筛查西宁市四区45—74岁常住户籍人口高危人群5000人。	
8. 新建40个国民体质监测点，新增监测量4万人次。为100个乡镇、村、社区、寺院配备(更新)健身器材。	省体育局	年底前	基本完成。自我加压，超计划安排部署任务。 (1)新建国民体质监测点。截至9月底，新建53个国民体质监测设备已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 (2)配备健身器材。截至9月底，307套健身器材开始配送安装，预计10月底前完成。	

(六) 全民健康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p>9.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提高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对65—69周岁和70周岁以上(含70岁)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基础养老金5元和10元,同时增加年限基础养老金,提高并增设个人缴费档次。</p>	<p>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 省财政厅</p>	<p>10月底前</p>	<p>已完成。 (1)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7月底前,调整提高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后,人均增加213元左右。 (2)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2018年11月27日制定《实施意见》,1月1日起对65周岁及以上的37万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元基础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有每年100元提高至200元,再增设4个档次标准。同时,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在15年的基础上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增加基础养老金10元。 (3)7月底前,对70周岁以上(含70岁)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础养老金5元。</p>	
<p>10. 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100人次。</p>	<p>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8月底前</p>	<p>已完成。 两部门密切配合,确定培训方式、地点和内容,6月份通过职业院校完成业务培训。</p>	
<p>11. 新建、改扩建1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p>	<p>省民政厅</p>	<p>年底前</p>	<p>积极推进。 (1)日间照料中心。截至9月底,9个日间照料中心已签订购置协议,1个新建项目已开工建设。 (2)农村互助幸福院。截至9月底,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在抓紧建设。</p>	

(七)
幸福养老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12.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省财政厅	3月底前	已完成。 2018年12月10日印发《通知》，2019年1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月人均提高80元，平均达到58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年人均提高600元，达到4300元/年。	
13. 建立脱贫兜底医疗救助制度。	牵头： 省医保局 配合： 省财政厅	6月底前	已完成。 3月28日印发《方案》，对贫困人口实行兜底医疗救助，确保全省76809名贫困人口100%参保，住院报付比例达到90%以上，个人支付比例降至10%以下。	
14. 为3200名残疾儿童免费实施康复服务。为全省300名高中、大学阶段接受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发放教育资助。	省残联	8月底前	已完成。 (1) 残疾儿童康复。1—8月，为326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1.8%。 (2) 教育资助。1—8月，为719名贫困残疾学生发放教育资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40%。	
15. 救助300名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	省妇联	年底前	积极推进。 截至9月底，正在开展第一批105名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同时，收集第二批接受救助对象资料。	
16.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000余件。	省司法厅	11月底前	积极推进。 截至9月底，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865件，其中民事类4691件、刑事类2167件、行政类7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6.3%。	

(八) 关爱困难群众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17. 实施 10 个“美丽城镇”、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和 500 个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年底前	积极推进。 (1) 美丽城镇。截至 9 月底,前期工作基本完成,部分乡镇正在组织风貌专项规划(设计)审查;部分乡镇正在组织招投标。 (2) 高原美丽乡村。截至 9 月底,整合各类建设项目 903 个,安排结对共建单位 850 个,已开工 292 个,开工率 97.33%。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财政已下达 2.55 亿元资金,各地正在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下达批复,10 月可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省级 19 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方案》,结合美丽乡村、厕所革命建设,全面启动村庄清洁行动,村庄脏乱差现象得到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高寒牧区、干旱山区污水处理等技术支撑不足。如,平安区东崖头村生活污水处不到位。
18. 打造 5 个省级森林城镇,实施 35 个校园绿化项目。	省林草局	年底前	基本完成。 (1) 森林城镇。湟中县鲁沙尔镇、互助县威远镇、西宁市九眼泉、同仁县隆务镇 5 个城镇所在县正按创建方案开展工作。 (2) 校园绿化。截至 9 月底,下达校园绿化补助资金 1153 万元,35 所校园绿化项目施工任务全部完成,正在进行验收。	
19. 实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	省水利厅	年底前	已完成。 截至 9 月底,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0.64 平方公里,占年度任务的 105.32%。	
20.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共厕所、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旅游景区景点厕所等各类厕所 7 万座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积极推进。 1—9 月,已开工建设各类厕所 72231 座,开工率 99.12%;已建成 51537 座,建成率 70.72%。	部分高海拔地区管道容易冻结,加装空调或暖气电费过高;工作落实简单化指标化,存在“为建而建”现象。
21. 全省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0% 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	年底前	基本完成。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1—9 月,全省主要城市西宁、海东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九) 美丽家园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
<p>22. 启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0%。推进实施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建设市(州)级追溯管理平台 4 个、县级追溯平台 10 个,建设合作社、规模养殖场信息采集点 200 个,建设屠宰加工追溯信息采集点 10 个,率先将“三品一标”企业和合作社、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全部纳入可追溯体系,建立监管信息平台。</p>	<p>省农业农村厅</p>	<p>年底前</p>	<p>积极推进。自我加压,超计划安排部署任务。 (1)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4 月 11 日,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及 2019 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 9 月底,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0% 以上;化肥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 (2)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已印发实施方案,建成 6 个州级追溯管理平台;10 个县级平台、200 个合作社(规模养殖场)信息采集点和 10 个屠宰加工追溯信息采集点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截至 9 月底,落实资金 7000 万元,确定了《牦牛藏羊超高频电子耳标参数》,耳标采购、佩戴等工作陆续展开。</p>	
<p>(十) 农牧产品质量体系提升工程</p>				

《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是省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上半年，省政府督查室专题对“一网通办”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进行了调研督查，省政府办公厅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同时为加快推进我省“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步伐，于7月初印发《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68号）（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为督促问题整改，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我们围绕《改革实施方案》，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工作进行了跟踪督查。具体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聚焦问题，主动站位，合力推动“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任务

二季度督查通报中指出，我省“一张网”几个支撑平台“不完全互联互通”“只有骨架缺少肉”“最后一公里未打通”等问题的主观原因，一方面是部分职能部门和地区不重视，另一方面是多头负责、各干各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管理力度不够。针对这些问题，《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一网通办”工作由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抓总，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全力推进改革任务。

（一）牵头部门认真履责，强化协同联动。7月份以来，各牵头部门按照省政府要求，主动进位、认真履责，努力做到同向发力联动。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担起牵头抓总职责，在局内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细化各处室责任分工和时限节点，建立起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

息与政务公开办等牵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一网通办”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地区之间的沟通，统筹协调和集中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有效提升“一网通办”整体效能。省政府审改办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时间表、路线图，分阶段扎实推进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入库和对接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参与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录入工作人员进行以会代训、现场指导等，提高数据录入准确率，努力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库与国家事项库数据无缝对接，为“一网通办”奠定坚实基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情况实行定期通报，有效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汇聚和高频服务事项数据资源共享的对接归集工作，为推动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提供了数据保证。省发展改革委主动跟进，从7月10日起，联合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就存在的“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等问题进行集中办公，努力打通“梗阻”和“瓶颈”，促进数据归集共享，推进各支撑平台的应用。

（二）任务部门和地区重视，主动跟进配合。调研督查中我们感到，经第二季度督查与通报，各部门、各地区对“一网通办”工作都引起了重视，积极主动推进。一是任务部门积极跟进，做实“一网通办”相关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作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一网通办”督办会和演示推进会，研究

难点问题、集中进行攻关。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单位实际，印发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明细表，主动增加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事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均提前3至6个月。省公安厅主动加强与省政务服务监督局的沟通协调，全力配合解决“瓶颈”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工作责任书，明确各处室及部门职责，建立定期会议协调和督查通报机制。二是各地区都行动起来，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试点地区海南州、格尔木市已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梳理核对入库工作，切换到政务服务门户并正式应用，其他市（州）县（市、区、行委）部门事项核对和确认工作正在进行，预计10月底完成核对和系统切换工作。

（三）坚持结果导向，切实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单位根据《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坚持结果导向，细化措施进行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不完全互联互通”的问题，在相关厅局共同努力下得到了一定改善，被通报的单位中，省发展改革委8项、省财政厅3项、省市场监管局（含药品监管）34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实现网上可办。一些单位正在加大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投资6000多万元正在建设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力争10月底实现“一网通办”；省民政厅正在升级改造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预计10月底可实现互联互通；省医保局编制完成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报国家医保局审定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立项建设。二是“只有骨架缺少肉”的问题，通过各牵头单位上门沟通、现场培训、电话沟通等方式，得到了很好地解决。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上，基本完成全省依申请类事项的梳理工作，并加载至省政务服务平台向公众提供网上办事服务，有效拓宽了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内容；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上，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先后3次下发通报、通

知进行督办，目前全省共有40个省直部门、6个中央驻青单位接入省共享交换平台，汇集共享了相关数据，使“一网通办”数据互联互通具备了“数据通路”；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系统的对接上，完成了全省三级行政事业单位分层级创建工作，取得三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印章、印模数据，不断丰富省电子证照系统中的证照种类。

二、《改革实施方案》部署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刘宁省长的批示要求，针对之前出台的有关“互联网+政务服务”文件多而零散、内容交叉重叠和不够全面系统等问题，在组织相关部门反复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内容体系较全面、目标任务具体、责任分工明确的《改革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部门收到《改革实施方案》后，及时组织学习研究和安排部署，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进方案所列28项目标任务，其中：需2019年底前完成的19项工作，已完成6项，10项任务进展较快、预计年底前能够完成；需2020年底前完成的5项和2022年底前完成的4项任务均取得了一定进展。对照“2019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的工作目标，目前已实现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403项、网上可办347项，网上可办率为86.1%。

（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逐步统一规范。省政府审改办组织8个市（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人员进行了为期8天、共计3337人次的业务培训，全力推动省级和各市（州）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入库，其中，已梳理编制省级50个部门4004项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类816项、依职权类3188项），8个市（州）、45个县（市、区、行委）共1669个部门146946项（依申请类29317项、依职权类117629项）入库，完成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各部门政务

服务事项与全国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对接工作。

(二)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得到强化。加快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已完成45个省级部门和部分市(州)共计9868条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报送了国家平台,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各部门按照梳理的目录内容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共享数据量已超过6000万条,覆盖交通、教育、卫计、旅游、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推进各市州数据共享交换,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5个市(州)接入了省共享交换平台,共享交换数据分别达百万条以上。

(三) 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加快对接。整合各地区、各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栏目统一链接到青海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了网上政务服务入口。移动应用“青松办”功能持续开发,新增了社会保障、低保、不动产查询等便民应用,目前达到26个公共服务查询类应用,向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审核已通过17个。积极推进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烟草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7个单位,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件信息达12000余条。

(四) 综合支撑系统不断完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与省政务服务平台、西宁市大数据局承建的西宁市门户等部门完成对接。完成电子证照底板采集103类、电子证照模板制作79类,完成了结婚证、离婚证等27类约120万个电子证照数据汇聚,14项高频电子证照对接已完成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结婚证、离婚证等7类证照的对接工作,其余7类正在对接中,预计11月底完成。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已完成与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印章数据对接7480条、印模数据对接6659条。信用平台信息归集共享推进明

显,信用平台已与67家省级成员单位、1383家市县两级成员单位实现数据对接,形成了覆盖全省法人单位、自然人两大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归集入库各类信用信息1亿多条,开放数据接口65个。推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接入检测工作,实现了与国家相应系统平台安全对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季度,全省“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任务推进成效比较明显,我省现已顺利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阶段性对接任务。但是对照《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年度应完成的19项目标任务,仍有3项任务进展滞后,整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 部分工作推进仍比较缓慢。3项进展滞后的任务是:整合政务业务办理系统、构建政务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如:各部门自建移动端APP均未与省“青松办”对接;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自建内部业务系统未整合,也未与省一体化平台对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2019年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服务事项共82项,我省需在年底前梳理编制56项,目前已分两批梳理51项,5项正在梳理。而第一批梳理的11项政务服务事项涉及13个部门的51项数据资源,只完成对接20项,正在对接26项(省民宗委3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13项、省税务局3项、人行西宁中支6项),5项因客观原因无法对接(省公安厅1项暂住证已取消该资源不存在,规整到居住证中;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项已取消,规整到不动产业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项退休证为纸质资源无法共享),第二批40项所需数据资源对接工作刚下发通知启动,年底前完成对接任务时间紧迫。

(二) 各类信息资源数据质量还不高。因政

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梳理填报要素多、业务性强，录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存在主子项没拆分、材料清单不一致、要素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和空白表单缺失等问题，有时造成窗口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办理。大量支撑“一网通办”的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空间地理信息等数据和服务接口尚未接入共享交换平台，已接入的部分共享数据资源数量少、质量差，且更新不及时，共有35个部门未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详见附表1）。海东市、海北州未梳理本地区政务资源目录、底数不清，西宁市、黄南州分别梳理了272条、125条资源目录，但未向省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数据资源（详见附表2）。

（三）各类配套保障系统磨合还不够。由于我省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配套保障系统为多个单位承建，中间环节多，运行磨合不够。各地区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线上运行还欠缺，目前除省级和海南州政务服务门户完成了政务服务系统切换，其余7个市（州）、45个县（市、区、行委）（区）政务服务门户还在对接切换当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时断时续不稳定，影响网上办理。电子印章应用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支撑，大部分电子证照没有相应的印章，使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审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互验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以“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为目标，以互联互通和数据同源应用为枢纽，强化数据共享的统筹管理与应用，到今年年底完成首批推广56个高频事项在省内通办的目标任务，实现“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一）按期完成业务办理系统整合对接，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9月30日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在放得开、减下去的同时，注重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并将该系统建设与“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任务有效结合，同步建设推进，提升监管一体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要在积极整合自身政务业务办理系统的同时，尽快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期建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二）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做好迎接上级调查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统筹施策，强化协同、合力推进，在召开联席会议时，除各牵头部门负责人参加外，各相关任务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同步掌握情况，同步协同推进。各相关厅局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勤沟通、多配合，想方设法攻坚克难，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围绕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等方面，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能力自查和整改，充分做好国办电子政务办委托国家行政学院将于10月开展的2019年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三）抓好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确保部署的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同源与切换，全面核查校正依申请类事项数据，进一步提高数据准确性，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实施清单数据可靠可用。各部门要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和部门观念，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以不共享为例外”，积极主动将本部门的数据、接口与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部门数据联通和同源共享，并注重数据的复用性、可靠性、可用性。抓紧制定电子签章使用的相关制度，加快高频事项电子证照的数据对接汇聚工作，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查验、核验等应用。

- 附表：1. 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接入和共享交换统计表
2. 各市州政务信息资源接入和共享交换统计表

附表 1

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接人和共享交换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政务资源共享情况					数据资源更新情况	
		实报送 目录数	已报数 据目录数	数据共享方式	结构化数 据条数	非结构 化资源 数(个)	资源最新更新时间	是否常态 化更新
1	省委编办	4	4	文件夹	5239	1	2019/6/3	否
2	省发展改革委	39	19	库表+服务接口	16326	117	2019/3/7	否
3	省教育厅	18	11	库表	1808619	0	2019/6/27	是
4	省科技厅	30	19	文件夹	16891	25	2019/5/23	否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1	库表	122	0	2018/3/16	否
6	省民宗委	1	0	文件夹	0	2	2017/12/12	否
7	省公安厅	9	8	服务接口			实时	是
8	省民政厅	39	32	库表	10607213	0	2019/6/20	是
9	省司法厅	19	9	文件夹	1001	10054	2018/5/28	否
10	省财政厅	35	15	文件夹	246	51	2018/6/24	否
11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60	51	服务接口+ 文件夹	5548566	77	实时部分文件夹： 2018/11/28	是
12	省自然资源厅	41	33	库表+文件夹	1647767	8	2019/6/29	是
13	省生态环境厅	19	11	文件夹	10688	307	2019/5/22	否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8	文件夹	4760	17	2019/5/23	否
15	省交通运输厅	30	10	库表+文件夹	173347	12	2019/6/28	是
16	省水利厅	31	12	文件夹	3418	7494	2017/12/22	否
17	省农业农村厅	48	8	文件夹	0	31	2018/7/26	否
18	省商务厅	18	0	/	0	0	/	否
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89	13	文件夹	0	653	2017/12/8	否
20	省卫生健康委	22	12	库表+文件夹	7308044	0	2018/8/14	否
21	省应急厅	13	6	文件夹	0	47712	2018/6/5	否

序号	部门名称	政务资源共享情况					数据资源更新情况	
		实报送 目录数	已报数 据目录数	数据共享方式	结构化数 据条数	非结构 化资源 数(个)	资源最新更新时间	是否常态 化更新
22	省审计厅	8	0	/	0	0	/	否
23	省外事办	3	0	/	0	0	/	否
24	省林草局	25	12	文件夹	179	1080	2018/6/28	否
25	省市场监管局	38	13	库表	2723772	0	2019/6/28	是
2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2	文件夹	0	182	2018/1/3	否
27	省广电局	12	4	文件夹	17	364	2018/5/28	否
28	省统计局	3	3	文件夹	0	36	2018/6/5	否
29	省体育局	11	6	文件夹	1118	2	2017/11/16	否
30	省扶贫局	4	4	文件夹	714649	0	2018/1/5	否
31	省人防办	1	1	库表	1	0	2018/5/9	否
32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5	3	库表	3571170	0	2019/6/30	是
33	省粮食局	17	7	文件夹	82	0	2018/3/4	否
34	省监狱局	1	1	库表	1	0	2017/12/6	否
35	省药品监管局	14	3	文件夹	62917	87	2018/6/13	否
36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	1	文件夹	0	134	2017/12/13	否
37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8	6	库表	0	615	2018/1/30	否
38	省地矿局	7	7	文件夹	0	0	2018/3/4	否
39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	0	/	0	0	/	否
40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88	65	库表	21664469	0	2018/7/4	否
41	省气象局	13	7	文件夹	0	60	2018/5/28	否
42	省烟草专卖局	2	2	库表	7782	0	2019/6/3	是
43	省邮政管理局	8	6	文件夹	0	85	2018/1/4	否
44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0	0	/	0	0	/	否
45	省残联	11	9	库表	774617	0	2019/7/30	是

附表 2

各市州政务信息资源接人和共享交换统计表

序号	地区	是否部署省统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是否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目录资源数	挂接资源数(个)	共享方式	共享数据量(万条)	交换数据量(万条)
1	西宁市	否	是	272	资源未对接	/	0	786
2	海东市	否	否	0	资源未对接	/	0	0
3	黄南州	否	否	125	资源未对接	/	0	0
4	海北州	否	否	0	资源未对接	/	0	0
5	海西州	是	是	2336	557	文件夹	301	585
6	海南州	是	是	1794	694	文件夹	159	549
7	果洛州	是	是	2056	879	文件夹	135	549
8	玉树州	是	是	2440	485	文件夹	305	549

附件 5

全省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 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工作重要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批示指示精神以及省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有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做好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全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青海解放 7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安全生产环境。8 月份以来，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

安委办等单位对全省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总要求，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

产大检查、专项检查、综合督查和专项整治等工作，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 全省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全省各地各部门把安保维稳任务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等措施，加强社会面巡逻、检查、整治、防控。一是**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安委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能，统筹谋划部署年度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通过召开各类会议、签定目标责任书、宣传报道、督导检查等形式，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突出工作重点，抓住重要节点，细化责任措施，全面了解和掌握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现状及存在的隐患，因病施治、对症下药，彻底根除隐患。二是**全面展开综合整治工作**。今年以来，为确保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各地各部门采取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政府层面、企业层面、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查处”4个方面33项整治重点，共成立1532个检查组，聘请329名专家，深入46504个企业、单位及场所，排查各类隐患57844项、整改55819项、整改率96.5%，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16.05万起，行政罚款871.92万元。三是**强化重要时段、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监管**。各地各部门结合“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活动，对各自负责领域检查覆盖率达97%。省交通运输厅加大对农用车载客、超速超员运输、无证驾驶、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力保交通客运、旅游市场秩序井然；省公安厅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大力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曝光、社会协同共治等五大专项行动。三类有效警情、刑事类、治安类、交通类警情均比去年同期下降。全省连续107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 有力有序开展防汛减灾救灾各项工作。今年入汛以来，我省大到暴雨降水过程多，平均降水量较往年偏多11.9%，部分地区不同程度遭受强降雨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经初步统计，全省8个市（州）24个县（市、区）77个乡镇8.228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918人，倒塌房屋117间，死亡牲畜155头，农作物受灾面积211.31千公顷，草场受灾面积2.25千公顷。为全力减灾救灾，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做好灾情应急准备**。省防汛指挥部立足于“防”着眼于“细”，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灾害防范和监测预警，陆续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键时段及后汛期防汛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防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统筹部署防汛减灾工作任务，要求各成员单位进一步筑牢防汛防线，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大应急演练，抓好“七上八下”重要汛期安全度汛和防范山洪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二是**压实防汛减灾工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认真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县域内各类防洪工程运行情况和重点防范部位进行全面系统排查。海东市成立市、县（区）、乡、村四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逐级包干的责任体系和“一点一人”的实地监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度汛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全力化解风险隐患，科学开展应急抢险**。全省上下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区域协调，科学开展联合调度，重大风险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统筹各类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如，针对可可西里盐湖漫溢风险，建立并启动引流疏导“1+6+1”应急工程及后续治理工程；针对玛沁县拉加镇黄河南岸山体滑坡，第一时间按照“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主动避让”原则，启动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积极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汇报协调，争取下达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1亿元，为防汛抢险排险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 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一是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省市场监管局出台了《青海省小餐饮备案和监督办法》, 开展了学校食品安全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取缔学校周边无证经营户 12 户, 责令整改 375 户, 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81.5 千克;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定期开展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品的质量监测, 组织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畜用抗生素、生猪肉宰、水产品违禁药物、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 总体监测合格率为 96%; 三是严查严打各类违法行为。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强化风险防控, 查处不具备经营资质及不合格食品、保健食品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 全省共立案查处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案件 336 起, 取缔无照经营户 75 户,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62 份, 移送公安机关 13 起, 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0.1 吨, 切实有效保障了节日期间全省各族群众饮食安全。

(四) 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保障工作抓的实成效好。为了确保今年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报道内容导向安全、传输播出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 营造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氛围, 全省广电行业强化意识形态责任落实,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加强阵地管理。一是全面开展广电行业大检查。6 月份起, 按照省广电局制定印发的“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安排, 全省 374 家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分别对各级各类广播电视台、卫星接收站、无线发射台站、中短波发射台、传输机构等逐一进行了拉网式安全大排查, 对发现的 20 多个方面的问题于 9 月中旬前全部整改落实; 二是严把整体内容导向安全关。坚持各层级、各版块第一责任人负责制, 做到坚守安全播出第一线, 严格审核内容, 把字字千钧、秒秒政治、天天考试的管理理念落细落实, 做到不审不播; 三是加强应急准备和舆情管控。

完善《突发事件宣传应急预案》和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人防、技防、联防一体化保障措施, 实施重要宣传保障期暂停安排休假和出差, 执行 24 小时值守, 强化监听监看监管, 统筹协调管理, 广电安全保障工作涉及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确保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一系列重大活动和丰富节目内容的安全播出。转播信号清晰流畅, 传输质量优质稳定。

二、全省抓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特点

全省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减灾等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各地区各部门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专项行动为抓手, 聚焦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协调保障、主动跟进服务, 有效确保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运行。呈现如下特点:

(一) 领导高度重视, 高位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 把安全生产保障和防汛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建军书记、刘宁省长先后 13 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 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刘宁省长亲自带队深入化工企业、河流、水库、堤坝防汛前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以上率下、亲力亲为一线督办, 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各副省长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地查看险工险段、行洪过流及各流域安全保障情况, 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分析研判, 落实责任措施。各地区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始终将安全生产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 并采取电视电话专题会、视频调度会、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和督促指导, 有力推动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扎实开展。

(二) 细化任务分工, 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始终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年初，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省政府与8个市州政府、省安委办与成员单位、行业部门与部分企业之间，层层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压实责任。同时，汲取已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验教训，把“查清风险点、补好薄弱处”作为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分类制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防控工作方案，督促地区、相关企业（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列出隐患清单，细化并落实防控及整改措施，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层层夯实责任，形成了地方党委政府履行防控责任、行业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三）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督查检查。按照全面落实“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紧盯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节庆活动、重点领域，深入部署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漏洞，将各类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进行源头处置，并对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严厉问责，有效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此次会同省安委办开展综合督查期间，通报地区和单位25家，约谈511人次，问责曝光1个工作不力和个人，引起了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高度重视，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惩戒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虽然我省“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问题依然存在，思想上的弦依然要绷紧。1—9月，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347起、死亡196人、受伤

345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2起，上升2.06%；死亡人数增加12人、上升6.52%。对此，下一步，建议重点做好以下4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对表对标抓好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分工，逐项检查进展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加强督查督办，做到项项有落实、事事有成效，全面推进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是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强化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坚决守住底线，树牢红线。

三是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紧盯督导检查 and 自查出的问题、隐患，进一步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到督促检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全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目标任务。

四是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责任追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按期结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王正升 副省长
副主任：王志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忠英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扎 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月云 省应急厅副厅长
成 员：宋江涛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伟宁 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启福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副厅长
周 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邵 云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小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彭维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应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耿洪洲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库启录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公保扎西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熊智辉 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福海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高顺年 省气象局副局长
于 冰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童明洋 武警青海总队保障部部长
李 兵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专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兼任。设置“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文件”“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信息”等文种。

二、主要职责

(一) 定期综合研判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协调成员单位推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整改。

(二) 组织开展社会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 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督促落实省政府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目标任务。

(四) 协调做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保障，指导做好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五) 研究制定本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和相关制度完善。

(六) 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9〕14、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免去：

吴海同志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周培宁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沙生明同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王秀琴同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赵建西同志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请按程序办理退休手续。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日